

关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48440003 号

目 录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48440003号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闽灿坤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闽灿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一、交易背景

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坤”）于2017年9月13日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签定《征收补偿协议》，协议规定：为积极贯彻上海市政府相关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征收，我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的土地储备及前期的开发工作，安亭镇人民政府受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位于我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黄渡基地（一期）内的坐落于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4408号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资产实施协议征收。

根据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地块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14,801,047.00元，该征收补偿费用包括以下补偿项目：

- (1) 目标地块土地补偿费；
- (2) 目标地块上房屋建筑物（含二次装潢）、附属设施补偿费；
- (3) 目标地块上可搬设备及货物搬迁费及不可搬迁设备的补偿费；
- (4) 目标地块上企业停工、停产损失补偿费；
- (5) 目标地块上其他相关征收补偿费。

协议规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补偿款的 40%，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40%，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20%。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安亭联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 45,920,419.00 元，45,920,419.00 元，22,960,209.00 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完成资产交接转移工作。

二、2017 年度会计处理

根据协议规定：为积极贯彻市政府相关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征收，我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的土地储备及前期的开发工作，安亭镇人民政府受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位于我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黄渡基地（一期）内的坐落于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408 号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资产实施协议征收。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条：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由于本次征收是为了推进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而进行的征收，符合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的规定。

根据协议约定，上海灿坤是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协议规定由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补偿款的 40%，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40%，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20%，上海灿坤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由上海安亭联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 45,920,419.00 元、45,920,419.00 元、22,960,209.00 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完成资产交接转移工作。

我们认为由于上海安亭联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由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当地村委会及合作社共同控制，虽然付款方最终为上海安亭联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但不改变其公益性搬迁的实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公司 2017 年度按《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关于政策性搬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7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最新的应用指南规定：“政府补助是无偿的。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无偿性是政府补助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将政府补助与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互惠性交易区别开来。需要说明的是，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条件，这与政府补助的无偿性并不矛盾，只是政府为了推行其宏观经济政策，对企业使用政府补助的时间、使用范围和方向进行了限制。

案例1: 2×17年2月，甲企业与所在城市的开发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投资协议，实施“退城进园”技改搬迁。根据协议，甲企业在开发区内投资约4亿元建设电子信息设备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占地面积400亩，该宗项目用地按开发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挂牌出让，甲企业摘牌并按挂牌出让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4800万元。甲企业自开工之日起须在18个月内完成搬迁工作，从原址搬迁至开发区，同时将甲企业位于城区繁华地段的原址用地（200亩，按照所在地段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评估为1亿元）移交给开发区政府收储，开发区政府将向甲企业支付补偿资金1亿元。

本例中，为实施“退城进园”技改搬迁，甲企业将其位于城区繁华地段的原址用地移交给开发区政府收储，开发区政府为此向甲企业支付补偿资金1亿元。由于开发区政府对甲企业的搬迁补偿是基于甲企业原址用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甲企业收到的1亿元搬迁补偿资金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而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

因此，我们认为2018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应用指南》及其【案例1】改变了政策性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认为企业与政府（或征收单位）之间基于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资产处置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的“无偿性特征”，因此应当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进行会计处理，不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衔接规定：“政府补助准则发布后，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应用指南》在 2018 年 7 月才颁布，明确了涉及公共利益的政策性搬迁的会计处理，因此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按照当时有效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条）对该项政策性搬迁补偿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不构成前期差错，此次政策性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原则改变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收到的政策性搬迁补偿款原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第四条关于政策性搬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现根据最新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变更为按照处置非流动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项会计处理原则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同时应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闽灿坤公司 2017 年度可比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追溯前	调整金额	追溯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2,483.17	2,803,213.28	25,485,696.45
专项应付款	109,137,778.28	-109,137,778.2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1,505.08	27,284,444.57	28,715,949.65
未分配利润	90,105,224.21	39,682,756.40	129,787,98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0,814,327.77	39,682,756.40	650,497,084.17
少数股东权益	332,457,266.32	44,973,790.59	377,431,056.91
资产处置收益	773,823.55	81,397,955.17	82,171,778.72
营业外收入	8,923,887.76	27,739,823.11	36,663,710.87
所得税费用	-1,418,431.98	24,481,231.29	23,062,799.31
净利润	29,106,591.09	84,656,546.99	113,763,1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7,139.64	39,682,756.40	65,759,896.04



我们认为，闽灿坤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欧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先生 小 乾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908-12-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01100812120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5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2013 09 1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